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6〕5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》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揭府〔2007〕106号）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但是随着我市市区的扩容提质，涉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调整，必须进行听证。由于未能完成听证程序，为保持规范性文件的连续性，经2016年8月16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7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有效期为2年，自通知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25日